

目錄

創刊弁言

特載

為建設新西安而奮鬥
公務員的基本精神

法規

中央法規

整理省市財政辦法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綏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
公務員請假規則
勳員時期優待軍人及其家屬條例

本市法規

西安市區長交代施行規則
西安市區借債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西安市工程受益費征收細則
西安市各區建校委員會章程
西安市各區中心國民學校修建費勸導捐獻辦法
西安市政府管理證章規則

西安市政府收集煤渣實施辦法
西安市各區戶政人員致勤辦法
西安市政府各區戶政人員請假規則
西安市政府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西安市信用合作社辦理食糧運銷暫行辦法

公牘

令各區查報攤款情形由
令各區暫行採用陝西省政府禁煙法規
由
西安市政府社會科核辦各機關例行文
件表

公告

西安市城關區各區段地價由

會議紀錄

西安市政府第一次市政會議
西安市政府第二次市政會議

人事

專項

本府八、九兩月份任免人員一覽表
西安市政府政務工作報告（市政
府地政科長出席地政會議報告）

統計

西安市土地面積統計表
西安各區保潔自治行政人員人數表
西安現有道路數量表
西安市教育概況表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八、九月份工作統
計表

附錄

本市三十六年度工程受益費通知單散
發須知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西安市選舉事務所辦
事細則

奉府大事記

西安市政府公報

友友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

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刊例
一、本公報每月發行一
次
二、凡本府例行政文
件在本公報發佈不另
行文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於
收到本公報時應編
號歸檔妥為保存凡
註明一不另行行文
文件並應注意遵照



(創)(刊)(弁)(言)

王友直

在新時代建國運動中，或從事地方行政工作，或做一個現代化的公民，都應該有前進的理想，有具體的計劃，有嚴密的組織，有協調的情調，有民主的精神，有自己檢閱和自己批評的襟度，有擔當艱鉅，突破困難，獻身大眾的決心，有分析事實研究問題解決問題的熱忱和識見，不僅要在面臨工作時表現出自己的才力，還應該在執行責任時顯示革命者光明俊偉的人格和高瞻遠矚的目光。

中華民族正走向新生之路，全國國民正期待光明的政治，國民政府已在向着這一方面而作有力的領導。負有歷史光榮的西安，也在千餘年冷落之後，重新獲得應有的重要地位，從三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西安正式提升為院轄市，這正可說明中華民族要發動沈埋已久的潛力，恢復固有的雄厚的氣魄，來迎接新時代，創造新文化。我們相信由西安未來之發展，可以奠定中華民族文化的新基。

西安市是屬於市民的。市政府的責任，一方面是為市民服務，作市民的公僕，使市民的生活內容一天一天地豐富，一天一天的進步；一方面也就是在領導市民離開個人的觀點，打破自私自利的成見，掃除頹廢不振的積習，讓思想與行動逐漸與新時代的政治理想，文化精神融成一體，逐漸與歷史上由先民已有的文化成績連成一線，成為現代化的高尚公民。

西安市是屬於中國的，西安的發展，一方面是整個中國政治、經濟、文化、國防各方面而事業發展之一環，西安市施政方針，處處與國民政府的建國趨向訴，無間；一方面也要盡量地吸收全中國新興的光明的力量到西安全市，且將以一市所蘊藏的深厚的潛力散發出來以達於全中國，以此建設新西安，也就是建設新中國。

為完成我們的任務，參與市政府工作的每一人員，參與市區生活的每一市民，必須於努力工作，實踐責任，振刷朝氣，貢獻心血之外，有對於全市各方面情況相互間親切了解與明瞭認識之絕對必要。所以我們應當拿出充分的精力去調查研究市區內一切事實與問題，也應當拿出充分的熱忱隨時揭露政府各方面的工作真象，而且要用種種方法，對於各種政令，予以宣導。這就是使我們的政治民主化、科學化、革命化、現代化的最主要的方法。

刊行市政府公報，是這種工作推進的初步，不能僅看做是官樣文章的宣布而已。這應該是西安政治的鏡子，西安歷史的影像，西安市民生活的指南針。本人相信凡有遠大抱負的同志和市民，對此必能提起極高的興趣，由興趣中也必能產生新的理想，新的情誼，新的力量，互相協助，邁向光明的前途。

現值市府公報創刊伊始，略把本人從政意趣說明一二，希望從這裏得到各方面有益的指教，也希望從這裏發出一種反省和自勵的心情，並與我全體同仁及全體市民一心一德，互知互勉，以執行橫在大家面前的光榮的「歷史工作」。

三十六年九月

特載

為建設新西安而奮鬥

市長八月二日向全市市民廣播

- 一、西安市改制之意義。
- 二、西安市建設之目標。
- 三、市政府工作之態度。
- 四、目前市政建設之先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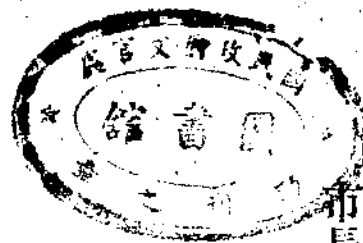
全市同胞：

西安市已奉中央命令，由省轄市改為院轄市，這件事將使全國民衆對於西安有一種新的認識，新的觀感，也使我西安六十萬市民，對於自己的前途，有無限的興奮，同時也就增加了我全市同胞在建設運動中的新責任。本人奉命調任改制的首任市長，將要與我全市同胞，披肝膽，共甘苦，來迎接這新的偉大的使命，自付才識平庸，惶懼萬分，以後工作，端賴我全市六十萬同胞，在共同認識之下，共同努力。今日就職之始，很願意和諸位作一次簡單的懇切的談話。

今天我所要談的有下列四點，一西安市改制之意義，二西安市建設之目標，三市政府工作之態度，四目前市政建設之先務。

改制之意義

先談第一點，要說明西安市改制的意義，先要說明西安市在中國歷史上地理上的重要地位，我們知道中國文化的歷史，是由西北轉向東南推展發展的，中國地理的形勢，是西北高而東南低的，表面上看來，中國近代文化的重心已移向江海附近



的區域，然而中國文化的不可磨滅的精神，和已有的光榮成果，實在是孕育在西北，繁榮於西北的，所以說到中國文化的根底，還是深藏在西北，西北負山帶河，居高臨下，俯視中原，實古人所謂高屋建瓴之勢，在和平時代，它以沉雄的氣魄，鎮撫人心，無形中給予全國國民，以偉大的力量，在戰亂時代，據崤函之固，依四塞之險，進攻退守，不待戰爭而可以威敵服衆，屹然為軍事的名區，對內有我們祖先建國運動的最初的血汗灌溉，為國民精神之所瞻依仰望，實可說是中華民族文化的搖籃，對外尤為幾千年不斷的民族鬥爭的堅決的國防的根據地，有無數次光榮的戰績，照耀青史，至於經濟方面的組織，充滿各地，關中尤有沃野千里之稱，一經開發，足以使廣大的中國，得到豐富的滋養，足以使正在發展下去的東南江海一帶的文化得到強有力的後盾，所以我們不該建國則已，一談到建國，必須開發西北，建設西北。

我們的西安市，在這種意義之下，就有了萬分的重要性，它是整個西北經濟政治文化國防的核心，它也是由西北走向東南或由東南走向西北的咽喉要津，也是中華民族最著光榮史蹟的朝代——周秦漢唐的故都，它也是西北人文薈萃學術發揚的歷史勝地，所以我們不該開發西北則已，一談到開發西北，就不能不先有一個大規模的光榮的西安市，我們不能再讓它長期埋沒在荒涼的落後的情況之下，我們有使它從千年的沉沉大夢中甦醒過來，與現代文化生活溶成一片，與現代正在發展建設中的新中國各大都市結成一體的新責任，所以西安市的改制乃是適應中華民族建國需要

而產生的歷史事件，值得全國民衆重視，也值得我們全市民歡欣鼓舞的。

再談第二點西安市建設之目標，也就是說改制後的新西安將

建設目標

向那一方面發展呢？根據前面所說的意義，西安市的重要性很明白的，還是在文化一方面，它是周秦漢唐的故都，對於我民族具有極豐厚的歷史意義，它居高臨下，負山帶河，足以鎮

江海，威制外族，對於國民有極強大的精神作用，扼隴海之咽喉，居四達之要道，不獨爲西北物質資源流通集散的地區，而且人文薈萃學術昌明，在歷史上尤常常形成獨立的學風，爲全國學術界之所重視，如西漢的司馬遷，東漢的馬融，宋朝的張橫渠，明末清初的李二曲，清末的劉古愚，都以樹立樸實優美的學風，照耀簡策，爲遠近共仰的。迎着新文化運動而重新抬起頭來，我們的西安市，也定能繼承往哲優美的學風，而有新的學術貢獻。所以我們的西安市，不同於上海，不同於漢口，不同於廣州天津，因爲它們大都是新興的經濟都市，雖足以代表現代中國的新面目，引導中國經濟向前發展，而不足以代表中國歷史文化的精華，不足以顯示一種安定的沉雄的力量。表現富厚的，有創造精神，生命之力的中國的眞面目，因此西安市的建設任務，應該把握這一重心，擴大文化的色彩，加強精神的建樹，以豐富自己的生命意義，同時也啓示一種民族的覺醒，以豐富全民族的生命意義。但是這不是說我們只顧文化而漠視經濟或者只顧歷史而漠視時代，我們所說的文化建設，乃是說由歷史文化發展而爲現代文化，也就是配合政治經濟國防民生各方面而發展起來的現代文化。西安市的現狀，大體上說來，還是一座古舊的城，在新中國的建國運動中，這樣古舊的面目，實在不足以担負前面所說的歷史使命，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盡力促進西安經濟發展，以便溝通東南與西北的國民經濟生活，由經濟生活的溝通中，才可以達到文化溝通

精神溝通的任務，由經濟的溝通中，才可以改造西安市，使它顯示出一種適應時代的新面目，這就是說我們要建設西安市爲一個現代文化市，它能夠把中國先民建國固有的光榮精神，灌輸到全國各區，而把現代世界文化的新精神融合在自己身上，而灌輸到古舊的西北去。

再談第三點，市府工作之態度，根據上面所說，我們的任務

工作態度

是非常艱鉅的，我們的前途是非常遠大的，所謂任重道遠，非有充裕的人力物力的供應，不能完成，非有順利的工作環境，也不能完成，非獲得市民大衆共同的了解熱烈的援助，並且啓發一種偉大的覺醒，不能完成。尤其在這種偉大的工作中，非有萬分堅苦卓絕的工作精神，更不能向前進一步。抗戰之後，民生凋敝，國庫支絀，建國運動的各方面，莫不而臨着空前的難關，尤其目前正值總動員令下，戡亂救國聲中，如果戰事遷延，更在在足以增加我們的困苦，影響建設工作的進展，而西安市政府，正當這樣非常的時候，宣告改制，本人也正當這種非常時機，與我親愛的全市同胞，担負這非常艱鉅的工作，依靠什麼力量呢？回憶三四年來，本人担任陝西教育廳長，在國難重重之中，步步都是非常的難關，也是和現在一樣，可作依靠的具體力量，是很少很少的，本人與全省教育界人士，提出總理總裁所指示我們崇高的信念，相期共勉，由堅強的信念中產生一種苦幹硬幹的精神，和精誠團結的情感出來，深賴教育界同仁，能互相了解，互相愛助，在埋頭苦幹之下，畢竟渡過了幾重不易渡過的難關，現在調任西安市政府得與全市同胞來共同參與這光榮的工作，心中是覺得非常欣慰的，看着這種具有絕大意義的光榮工作，對着親愛的六十萬同胞本人是忘記這種工作的艱鉅性的，也願意依然提出從前所提出的總理和總裁指示給我們的崇高的信念，來與大家共勉，我們也將在工作的信念中產生埋頭苦幹的精神，和親切的

了解出來，以打破更大的難關，以完成更艱鉅的任務，人力物力的供應不足，我們還是要工作，工作環境不順利，我們還是要工作。

我們依靠什麼力量呢？第一依靠總理和總裁所指示給我們的崇高的信念，第二依靠全市同胞親切的了解，共同的認識，能體念困難，能發發責任，第三依靠我們自己從事工作時埋頭苦幹的決心，為民衆服務的真诚的意念。總理指示我們「要做大事，不要做大官」又說「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享受為目的」市政府是為民衆服務的機關，自市長以下，都為民衆服務而來，不是為做官而來，也都是以服務為目的，不是以享受為目的，總裁指示我們「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共同之生活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又說「大處着眼小處下手」，又說「我們要實幹硬幹快幹苦幹」，這些具有豐富意義的寶訓，永遠是我們工作的座右銘。

建設

再談第四點，本市建設之先務：市政建設的目標，雖然遠大，但是工作着手，應有緩急先後，我們的工作，時時要適應市民的需要而逐步努力，以求進步的，剛才我說過，我們要

建設西安為現代文化市，又說到市政府為人民服務的機關，所謂現代文化內容，實在就是人民的生活——物質生活，精神生活，社會生活的總和，所謂為市民服務，實在也就是說改進市民生活的內容，使之現代化，因為我們是現代的人民，每人都需担當新

公務員的基本精神

市長，各位同志：

今天是本府改制後的第一次週會，同事們聚首一堂，充滿了歡欣鼓舞的情緒，

從此將對於新西安的前途開始重新認識，也將對於各人本身的任務，作進一步的省察，也將使我們由工作中產生新的情誼，

由工作中增加新的濃厚的意義，擺在我們面前的，是一種艱鉅的也是極有價值的工作，我們參加這項工作的同

時代的責任，生活各方面，都需要與現代文化相接觸，增進市民生活的福利，是使市民參與現代文化工作的前提。所以我們改制之初，不驚玄遠，即以增進市民生活福利為第一義，在物質生活方面，當儘速整理交通，安設自來水，修理電話電燈，增進充實衛生業務，使市民能與各大經濟都市同享現代科學技術之實益，在精神生活方面，當力求普及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整修公園，改進娛樂場所，建立圖書館，博物館，以培養市民之智識，陶冶市民之精神，俾能充分接受現代文化的洗禮，在社會生活方面，當極力健全民衆團體之組織，以純正之精神，扶助其發展，並分啓導多數市民參加政治的興趣和勞動的熱忱，俾能各成健全的現代公民，以適應世界民主的趨勢，庶幾易於使政府與市民大眾打成一片，融合無間，共同為建設新西安而努力。

全市同胞，本人就任伊始，祇能和諸位簡單談話，古人云，為政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以後工作開展，當隨時根據事實與諸君商討，諸君如有良好意見，也希望隨時貢獻。新的時代，在我們面前，新的工作，新的責任，將使我們的情誼日益密切，使我們的精神日益向上，本人於此以十二萬分之熱忱，向諸君呼籲，希望大家能在偉大的工作，偉大的責任之並產生一種新的覺醒，體念時艱，親切了解，互相信賴，互相勉勵，為改善共同之生活——生活現代化而努力，為完成歷史的使命，建設大西安而奮鬥。

汪秘書長八月十八日在本府第一次週會席上講：

(完)

志，都抱着崇高的理想，興奮的熱情，希望能為新西安的建設貢獻自己的能力。我相信大家一定能夠一心一德，在市長領導之下，提高為市民服務的精神，完成光輝的事業！

我們公務員在工作中應該有許多必備的條件，諸位都有養素，平時也有考究。今天兄弟只提出四個基本要點供諸位參考：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期

第一是「守法」：法就是法律，是

一個國家上共同遵守，不容例外的。有了法律的尊嚴，國家纔說得上有組織，有秩序，纔說得上保護大眾的安甯。纔能使整個社會在一定範圍之內有合理的發展。因為人羣生活中，各人生活條件智識程度，外力影響，種種不同，就是沒有私心的人，也容易造成偏見；如果沒有共同的規律，範圍各人的行動，由這些偏見，就可使社會擾亂，國本搖動，若更加以私慾作祟，人人藉口自由，便可為所欲為，則國事就不可問問了。所以代表公共意志的法律，是不可少的！政府之存在，就是為的實現法律之尊嚴，為大眾保持一種公共的意志。古人所謂「納民於軌物之中」就是此理，所以又說「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守法實在是每一個公民應有的義務，而公務人員多數是負的執行法律的責任，其守法的精神，更應為一般

公民的楷模，歷歷史每一個朝代法紀之壞，總是由於政府本身先失去了法紀，若政府自身健全，人民違法犯法尚可救藥，政府腐敗，就非造成時代的悲劇不可，所以每一公務人員，實在應該對於這一代的歷史負一種極深切的責任，絕對不是可以隨便的。不獨普通公民所應守的法律公務員必須遵守，公務員本身在執行工作時，每一工作，每一手續，每一行動，處處與法律密切相關，公務員的一語一默，一動一靜，都是國家法律之活標本，為人民之所瞻仰。同時在公務員本身，還有許多易於觸犯法律的機會，一不深自愛重，嚴加省察，就大家相率陷於泥坑，不能自拔。政治不良的癥結，一是貪污，一是瀆職，這種可痛的現象，不僅是道德問題，實在是法律問題，道德與法律在公務員身上，實不容截然劃分，一方面守法就是公務員的道德，一方面失德，也就是犯法。我們現在都是以堂堂正正的胸懷，出任國事，應該共矢赤誠，互相勉勵，掃除為民詬誶的官場陋習，樹立光明磊落的人格，以實現國家法律的尊嚴。所以守法是我們公務員的基本精神。

第二是「守分」：大家服務政府，原應該貢獻能力於國家社會，一定要有充分的熱忱，進取的勇氣，所謂「要做事，不要等事做」所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這原是公務員的本分。我現在提出「守分」問題來討論一下，「分」就是職分，就是國家要我們貢獻能力而給予我們的工作的軌道，大家在軌道之上努力，工作效力可以增加，個人責任易於完成，因為政府的活動是有機體的活動，人任一職，職有專責，一個人能把自己的事做好，就是對於大家無形的幫助，大家的事都做好，也就是對於某一個人無形的幫助，所謂「人人為我，我為人人」，政治機構之能靈活運用，端賴此協調合作之精神；如果我們在苟且心理，放棄職責，固然不是守法，固然足以給予全盤工作，以間接的妨害，就是我們在躁進心理，越出職分範圍，縱然由於負責太猛，可以原諒，但是也不能算是守分，孔子說「過猶不及」，就是這個道理。所以我們對於工作的態度，要注重職分，認清權責，既不可「守株待兔」，亦不可「揠苗助長」，以大家誠懇勇氣，按照一定的組織路線，一定的工作程序，埋首工作，纔能發生有益的效果，所以守分是我們公務員基本精神。

第三是「守時」：「時間就是生命」，這是西人的名言，一個對於責任真有警覺心的人，就能深深體會這一句話的深意，試想我們獻身於大眾，獻身於國族，獻身於時代，該有幾多艱難的任務，待我們去担負，該有幾多偉大的事業，待我們完成

，一日二十四小時，一時六十分，如何做
得盡。何況世界已入原子時代，人類進化
，一日千里，那能容我們雍容爾雅緩步從
容地來應付大小事態！雖然如此說，我們
却也並不宜手慌脚亂，還須按步就班，有
條不紊，纔能做好。於是「守時」就成了
我們「成功」的要素。這包含個人的生活
紀律，服務精神，政府的行政效率，工作
進度。我們對自己私人修養，要嚴格的妥
善的支配時間，作有效益而有計劃的使用
，這是守時，對於辦公時間絕對避免遲到
早退的毛病，這是守時，經常工作，照預
定計劃，依限完成，隨時工作依命令指示
依限完成。這也是守時。人人能發揮守時
精神，則整個政府機關自然表現蓬蓬勃勃
的朝氣，工作不致保守現狀，公文也不致
開長期旅行的笑話，大家辛勤努力，日計
不足，月計有餘，自能隨時間之進行，造
成具體的成績。所以「守時」是我們公務
員的基本精神。

第四就是「守信」：信是做人的
根本，立身的基礎，也是人羣於共同工作
中協調合作的必要條件，古人說：「民無
信不立」，又說：「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
，大車無輮，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

又說：「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這一類教
訓，不勝枚舉，國父也說：信義是中華民
族固有道德，我們定要發揚這精神，以為
建國的基礎。我們知道：古人研究人類心
理有兩種似乎不同的常談：一種常談是「
人同此心，此心同此理」這是說全人類的心是
一個大心。又一種常談，是「人心不同如其
面焉」，這是說千萬萬的人有互不相同
的面目，也有互不相同的心理狀態。這兩
種常談，並不衝突，人類共有之心，是本
心，是良心，是真誠之心，各人互不相同
之心，是此心為外物所蒙蔽，陰影所籠罩
的某種形象，但是人類的進化也就是在使
這些互不相同的心理狀態，聯合為一，進
化之程度愈高，人心統一之範圍愈大，人
類最高的理想就在實現全人類之一心。如
何促成進化而達到理想呢？人類社會或數
十百人為一小集團，或集千億萬人而為一
大集團，靠什麼能把大眾的心凝結起來，
維繫起來呢？我們大家都不能否認全黨這
個信字，有了信纔能擯除外物蒙蔽之雲霧
，而顯現固有之本心。偉大的政治家，領
導大眾、偉大的宗教家，教訓人羣，沒有
不是以信為先務的，我們公務人員是建國
志士，要想成就事業，走向光明，也必以

守信為先。爾無我詐，我無爾虞。是互信
，「上帝臨汝，無二爾心」是共信，「首
行相顧，然諾必重」是信之外形，「死生
相依，甘苦相共」是信之實效，以言公，
信就是一開誠佈公，信賞必罰。以言私，
信就是「披肝瀝膽，推心置腹」。普通政令
要「貫徹計劃」不「朝令夕改」。財務整理
，要「取民有制」。使「負擔平均」。這都是
守信的內容。總之，我們大家一方面以信
為標準，建立自己的人格，一方面以信為
標準，執行自己的工作，對內以信相融洽
，對外以信相維繫，讓自己的思想和行為
，以信統一起來，讓全市市民的心力立以
信統一起來，擴而大之，可以樹立守信的
優良風尚，所以守信是我們公務員的基本
精神。

市政府改制伊始，大家準備貢獻新精
神新力量來從事面前的新事業，市長是
抱着光明的理想領導大眾，大家也是抱着
光明的理想效忠國家，我相信不久的將來
可以在全下一致努力之下，使西安市顯出
一番新氣象，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分擔這種
責任，也都可以分享這種光榮，以夕朝夕
相處，共同商討，互相勉勵之日正長，今
日以此四事作為初次貢獻。



中央法規

整理省市財政辦理

第一章 總則

西安市政府公報

第一期

第一條 各省及院轄市財政之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省市財政之整理除因情形特殊，或事實困難呈准展限或變更整理時期者外，均自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至三十七年九月底完成。

第三條 各省市財政之整理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據本辦法之規定並參酌各該省市實際情形擬具實施細則，呈請行政院核備，並分送財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省市財政，由財政廳局主持，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並由各省市政府督飭施行。

第五條 財政部於各省市整理財政工作進行期間，得派遣督人員分赴各省市實地督導，其督導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省市整理財政之結果，應於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各省市政府編具報告，呈送行政院，並分送財政部核查。

第七條 各省市田賦之整理，應由各省市擬具詳細辦法，呈送財政部、糧食、地政三部核定後辦理。

第八條 各省市已辦規定地價或重估地價之地方，應由省市財政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將縣、市、城鎮名稱稅地面積，地價總額，規定或重估地價時間，地價冊移送財政機關日期，土地稅開征日期，應征地價稅總額，實徵地價稅總額等項，於三個月內調查完竣，彙呈財政、地政兩部備查。

第九條 各省市地價申報已五年屆滿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者，應於七個月內依法重新規定地價。

第十條 各省市征收地價稅之土地地價申報以後，其所有權並未移轉而屆滿十年時，或實施工程地區於工程完竣後屆滿五年者，應於四個月內征收土地定期增值稅。

第十一條 各省市征收地價稅尚未征土地改良物稅之城鎮，應定期完成建築改良物之估價，並開征土地改良物稅。

第十三條 各省市營業稅之稽征手續，應依法切實檢討，並在便民除弊裕稅之原則下切實改進。

第十三條 契稅最多百分之二十五之附加，應用「契稅附加」名稱征收，其已用其他名稱征收者，應依照更正。

各省市政府如在前項附加以外有再就契稅附帶征收者，應即廢止，並另籌抵補辦法。

第二章 清理公有款產

第十四條 各省市（包括省屬各機關學校市屬各機關學校及各區）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土地法及比照縣市清理公有款產規則，澈底清理。

第十五條 各省市公產清理後，應由省市財政機關會同當地地政機關編具清冊呈送行政院及財政部，地政部備查。

第十六條 前項公產清冊式樣，比照縣市公產清冊式樣辦理。各省市公產清理後，除供公用者外，應依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如有增減移轉及災害毀損等異動時，並應依法報請核備。

第十七條 各省市公產之放領及租借用及其他處分，應依照土地法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及公產租借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市公產，由省市財政廳局管理使用收益，其收入應編入省市歲預算。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撥用省市公產，如尚未辦理撥用手續者，應於清理期間，由公產管理機關通知使用機關迅速完成手續，並將撥用公產清冊層請核備。

第四章 清查公營事業收入

第二十條 各省市公營事業機關，應將自三十一年度起至三十六年開始整理前止，歷年營業決算，報由省政府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年度營業決算案內應行解庫之官息紅利。未經解

庫者應悉數追繳，其屬三十五年底以前者，解繳國庫，其餘解繳省庫。

前項應行解庫之官息紅利，其已奉准撥充其他用途者，應將奉准機關年月文號呈核。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公營事業應行解庫之官息紅利，應於年度匯始前估計列入省市歲入總預算。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公營事業及公用事業，均應厲行會計分立制度，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稽核收支情形。

第五章 清理債權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在三十年度以前之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等，除已報經中央清理者外，應由省自行清理之。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對於所負之債務及應付未付各款，應於開始清理時，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請登記查案分期清償。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對於所有之債權應收未收各款，應於開始清理時，公告債務人限期繳還，逾期不繳者，依法追繳之。

第六章 調整收支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財政收支，應以自謀平衡為原則，如因迫於事實不能平衡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停辦一切不急要之事務。
- 二、裁撤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
- 三、請求中央核給補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各省市因整理財政而增裕之收入，除應歸入特種基

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歸入收入總存款。

因整理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得編具預算，在省市第三類備金項下撥付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利事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製造業係指有國防民生之製造業。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當地主管機關係指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應課征營業稅。

第七條 各種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附表未列之營業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比照其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

第八條 公司商號兼營接收收入額及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分別設立賬簿。

第九條 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過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條 公司商號如歇業或組合併或轉頂應于事實成立後五日內將其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一條 短期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稅表後應即派員查定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

第十三條 經征營業稅之上級主管機關應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稅納稅情形。

第十四條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業完稅額不符時應予補稅或退稅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覆查決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稅或退稅。

第十五條 營業稅應予查定通知書或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工廠或出產人免予營業稅之範圍以批發其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物品為限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販賣部份仍應照征。

第十七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條之規定申請領證或換證時主管征收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並製發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

第十八條 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商號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鋪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在各地設有本店或支店者應分別就地申請調查證其應納營業稅者並分別就地繳納營業稅。

第二十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並須登報聲明報紙聲明作廢。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如查有漏稅情事其所漏稅款由該公司商號完納。

一、不依規定請領換領補領或詳銷調查證者。

二、將調查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二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繕造納稅營業業額戶冊納稅營業地額戶冊及免稅營業登記冊公司商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時前項名冊應分別更正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情事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申請註銷或換發調查證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之賬簿至少應具左列三種
一、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賬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賬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賬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將賬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載列下述各項
一、賬簿名稱及性質
二、冊數及頁數
三、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期限

第二十四條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隨時派員抽查其賬簿使用狀況並核對各項憑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因故不能繼續使用必須更換時應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二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賬簿及憑證應掣給收據於十日內發還之

第二十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派員赴公司商號調查時應佩帶證章及證明文件其無證章及證明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經登記蓋戳之賬簿如發現有缺漏頁數而於使用前未經報請主管征收查明備案者得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逃稅論處

第二十八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應依照規定對檢舉人核給獎金

第二十九條

征收人員對於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後由主管機關予以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要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條附表 一、營業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製造或加工改造物品出售之各種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除特種營業稅課之國際性省際性交通事業外包括輪渡輪船船舶木船汽車電車及轉運行打包裝箱等業	票價運費或手續費等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搭蓬業及出租機器汽燈結婚禮服用儀仗店舖及殯儀館租賃部份等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業造廠建築公司鑿井等業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館公寓客棧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舞廳遊藝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修理業	包括汽車腳踏車鐘表唱機無線電修理業等	修理費
電汽業	包括電燈電話公司廣播電台等業但國營及中央與人民合營屬於特種營業稅課範圍者除外	電費或廣告費
服裝業	包括西服業軍制服業中服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麵點館甜食館茶館冷飲店等	飲食費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補織業	包括染廠整理廠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美容院等	浴室理髮費 美容費收入
裝裱裱畫業	包括裝裱店裱畫店油漆店電燈裱畫業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印刷業	包括各種印刷商店等	印刷費

一、營業收益額計算表

業 別	圍	計 算 規 則
牙 行 業	包括代客買賣物品之經紀人及各種牙業行棧等	佣金及手續費
典 當 業	包括典鋪當舖等	利息收入
代 理 業	包括代客辦理手續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關金及手續費
堆 棧 業	包括專營堆棧及倉庫等業其屬於銀行附設者應併入銀行總收益額內課征特種營業稅	棧租

綏靖區綏靖臨時費籌集辦法

(一) 綏靖區綏靖臨時費之籌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所稱綏靖臨時費，應以地方綏靖工作所需各項臨時支出為限，其於中央或省縣市另有經費者，非確屬不敷，不得依本辦法籌措之。(二) 綏靖區臨時費之籌集，應以人民負擔能力為標準，由縣市政府妥擬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政府核准施行，並分報財政、內政、國防三部備查。(三) 綏靖臨時費由縣市稅捐徵收機關征收，距離征收機關較遠之鄉鎮，得委託鄉鎮公所代征，並須依照法定稅捐程序，出納正式收據。前項正式收據採用三聯制，加蓋縣印，一聯報查，一聯存征收機關，一聯給納費人。(四) 綏靖臨時費應由經征收機關另立賬目，隨征隨解將市公庫

專款存儲，不得移作他用。(五) 綏靖臨時費應由支款機關，依照規定用途，繕具領款書，向縣市政府請領，經縣市政府送民意機關審定後，再由縣市政府簽發支付命令支付之。(六) 非綏靖區匪患嚴重之各縣市，經呈准各該省政府，得適用本法，並應報請財政、內政、國防部備查。(七) 各綏靖區縣市，於本辦法實施後，不得再有其他非法攤派。

公務員請假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請假
 - 一、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
 - 二、因疾病必須療治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兩星期
 - 四、因分娩者給產假六星期
 - 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 六、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 第三條 請假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担過急病得由其同事或得生代為之
- 第四條 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之證明書
- 第五條 請假逾原准期限者應呈請續假
- 第六條 請假者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並呈上級長官核准或逕由長官派代理之
- 第七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本機關服務者以曠職論
- 第八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俸給逾一星期者予以撤職
- 請事假逾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期限者按日扣除俸給

第九條

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准給假每年合計以五星期為限
請病假逾第二條第二款之期限者得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條

前項延長給假逾六個月時俸給減半支給
因重病經延長假期一年尚未治愈者應即退職由長官查酌情形給予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

動員時期優待軍人及其家屬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受其扶養之人為限。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各機關辦理之。

- 一、中央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國防、社會、財政、教育各部為協管機關，如與其他各部會有關連者，隨時會商辦理。
- 二、省以省政府為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為協助機關，省兵役協會為承辦機關。
- 三、院轄市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師團管區為協助機關，市民兵役協會為直接承辦機關。
- 四、縣市政府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為協助機關，縣市民兵役協會為直接承辦機關。

第十一條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愈後一年內得聲請復職
請假須離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酌給程假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滿三年時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十二個月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前項服務期間從在同一機關服務為限
於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至年終給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愈後一年內得聲請復職
請假須離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酌給程假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滿三年時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十二個月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前項服務期間從在同一機關服務為限
於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至年終給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三條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愈後一年內得聲請復職
請假須離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酌給程假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滿三年時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十二個月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前項服務期間從在同一機關服務為限
於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至年終給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愈後一年內得聲請復職
請假須離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酌給程假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滿三年時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十二個月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前項服務期間從在同一機關服務為限
於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至年終給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條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家庭狀況，省市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應隨時調查統計。

第五條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應不分本籍寄籍與寄居久暫，得憑徵召文書，或服役證書，向居住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優待。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各軍師團管區對所屬辦理優待業務人員應隨時嚴為督導考核，依法獎懲。

第七條

各地辦理優待情形，應由承辦機關按月或分季報省市政府，核轉內政、國防二部備查。

第三章 優待種類與實施

第八條

優待種類分為權益、生產、救濟、獎譽四種。

第九條

權益優待：
一、動員時期，軍人之徵召，如為在校學生及在職員工，應保留其學籍及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動員時期，軍人在服役期間，其配偶或未婚妻無

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三、地方自治基層人員，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四、動員時期，軍人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五、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減免地方臨時捐款及工役。

六、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免派積谷。

七、動員時期，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者，准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歸休死亡者，自陣亡死亡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清償之。

八、動員時期，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如服役期間，其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准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回籍而死亡者，自陣亡死亡，或停役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回贖之。

九、動員時期，軍人在服役時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十、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在應徵召前承典或承租耕作之田地或房屋，在服役時間，如失去其他耕作或收益之田地與房屋時，出典或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改租他人。

十一、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有耕作能力而無耕地者，縣市政府於擇定公地放租放墾或放領時，應給

第十條

子優先承租承墾或承領之權。
生產優待：

一、各縣市政府凡設有工廠者，應儘量收容失業之軍人家屬入廠習藝工作。

二、動員時期，軍人家屬組織生產合作社時，主管機關應優先予以貸款及協助。

第十一條

救濟優待：

一、動員時期士兵於入營後，作戰勤務期間，其家屬或未婚妻，確不能維持生活，由政府酌發一次安家費或分期撥發金谷以救濟之。

二、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所設免費公費生學額，應依照規定標準，儘先核給家庭貧苦之動員時期軍人子女。

三、動員時期，軍人服役期間，其子女在六歲以下無力教養及親屬年老無法生活者得免費入當地公立之托兒所或救濟院。

四、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患病時，得免費入軍醫院、公立醫院、衛生院等醫療衛生機關診療。

五、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在作戰期間，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給予埋葬費，並從優撫卹。

六、動員時期，軍人因病死亡，不能埋葬，子女無力婚嫁或遭意外災害者，得向當地區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申請救濟。

第十二條

榮譽優待：

一、動員時期軍人於出發入營及凱旋還鄉之日，當地政府應聯合各界人士，舉行盛大歡送歡迎會，酌贈紀念物品。

二、動員時期，軍人家屬之婚喪大故，當地鄉鎮公所

或兵役協會，應發動地方人士慶弔。

三、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各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應聯合當地各界，舉行慰勞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大會，並贈送勞慰物品。

四、動員時期，軍人因作戰發致特殊功勳者，除依法獎勵外，其原籍地方政府及有關學校應加表揚，俾示拜崇敬。

五、動員時期，軍人其因作戰死亡除依法令勛賞撫卹外，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應設立忠烈祠及公墓或紀念碑等，並按期祭掃，以慰忠烈。

第十三條 生產優待救濟優待所需之經費，除由國庫開支外，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優待之停止

第十四條 動員時期，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本人及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

- 一、入營後逃亡者。
- 二、被通緝者。
- 三、歸休、退役、退伍、停役、除役、復員在三個月以外者。但本條例就其優待另行訂有較長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本 市 法 規

西安市區長交代旅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國民政府公佈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第十五條 已享受優待之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

- 一、被通緝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受徒刑處分者。
 - 四、有妨害兵役之事實者。
-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外，並追還其已領之優待款項及物品。
- 一、投降敵人者。
 - 二、有通敵行為者。
-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或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第十六條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市縣政府擬定，呈由內政，國防二部會同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市各區區長前後任交代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新選區長于奉委後應取具保證書一份呈市府核備并予

到差三日內填具到差報告表附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呈報備查

第四條 各區區長前後任交代由市府派員監交必要時得呈請市府加派專員蒞區監交

第五條 卸任區長未經取得接任區長所出交代清結證明書不得擅離他任其因特別事故必須他往時得指定負責代辦交代人員咨請核任區長會呈市府核准後方得離開任所交案仍由卸任區長負其本責

第六條 接任區長如經查明卸任區長虧短公款顯有潛匿之虞者應設法嚴密防範并立即報請市府核辦

第七條 區長任期不滿一月而交卸者其原接前交代如因特別情形請准延期尚未接收清楚時得連同本任交代一併咨交接任區長接收

第八條 區長在任身故或卸任後交代未清身故者其應行交代事項應由各股主任負責辦理可互推資深者為代辦交代專人並須填具代辦交代人員表呈報市府備查

第九條 卸任區長應自接任之日起至卸任之日一前止任內經管左列各項分別造具交代表冊各二份逐件署名蓋章移交接任區長

- 一、工作執行情形詳細報告
-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三、各種代收款項收解及餘存數
- 四、各種代征物品收解及餘存數
- 五、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類似之各種單證
- 六、賬簿表冊支票執撥單契約及收支憑證等
- 七、領銷及餘存存價證券
- 八、公有財產物品
- 九、鈐記文卷圖書公報等

十、債權債務
十一、其他應行移交事項
上列各項以區長本職及在市隸屬系統下有實際專責之兼職經管事項為範圍

第十條 前條規定應移交各項除鈐記及餘存現款應于後任接事之日移交外其餘各項應于規定期限陸續移交清楚

第十一條 地方臨時征發事項如另有承辦之機關非區長負責強辦者不列入區長交代

第十二條 接任區長接收前任區長移交表冊應詳細整查征解領支各款如發現有短交或不符情事應立即咨答前任整復辦理如因此發生爭執并應即時知會該交員在接收限定期內定期會算盤查相符部份仍應由接任區長逐項接收

第十三條 交代經會算明晰如有短交情事卸任區長應于三日內照數補交不得遲延如卸任區長認為不應補交時或無從補交確有正當理由亦應於會算後三日內咨復接任區長會同該交員立即轉呈市政核示前項短交款物前任有意隱匿經查屬實由市府酌予懲處

第十四條 交代經指查無誤或算明短交之數已補交清楚後應由接任區長及該交員就原交冊表一會同逐件署名蓋章以一份存區所備查以一份會銜呈報市政府查核同時由接任區長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經該交員會章發由卸任區長呈報市府查核備案由市府另給交代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辦理交代應于接任區長到任之日起依查列日期

- 一、任期在一年以內者限十日辦竣
 - 二、任期在一年以上者依二十日辦竣
 - 三、接任區長與該交員盤查會算及會報限五日辦竣
- 前項限期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得於限滿前呈請市府核准酌予延長

第十六條 卸任區長逾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限期不移交亦未呈明理由請准展期者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規定處分之依第八條規定應代辦交代人員亦同

第十七條 依第五條規定呈准留員代辦而逾級者處分其代辦人員但能證明逾限原因屬於卸任區長者仍應處分卸任區長

第十八條 接任區均與移交員逾第五條第三款規定限期不接收或故意留難延不供給交代清結證明書經查明屬實者依左列規定之處分之

保證書

具保證書商號

今保得第 區區長

思想正確遵守廉潔慎任內發現有虧挪公款交代不清等情事本保證人願負

清理賠償之責所具保證書是實

謹呈 西安市政府

保證商號經理 (簽名蓋章)

商號名稱	店	址	種營業	資本額	蓋用商號	備
保證人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不帶產數目
						落座
						價值
						備
						考

說明

- (一) 保證者以本市殷實商號為限其不能取具商保者須覓在本市有不動產在五十萬元以上之二人作保
- (二) 覓具商保者所有保證書上保證人姓名別號年齡籍貫等四欄仍將商號經理人填入以昭鄭重
- (三) 保證書於對保後無效每隔半年覆對一次於被保證人離職年後退還在此三年內如發現被保證人有虧缺情事仍由保證人負責

西安市第一區卸任區長 委託代辦交代人員表

姓名	通訊處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區別	區長姓名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任職年月	現在或原任職務	學歷	經歷	呈請代辦交代原因	卸任區長 新任區長 代辦交代人	印章	
	現在	永久															住址

新任區長到差報告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歷
經	歷
第 區區長 章	

總 結

爲出具總結事今結得 區長 接收前任區

自民國 年 月 日到差起至

複交

月 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管事項款目依照交代規則第十條規定應行移交各項均經會同監交員 三面檢核接收清楚并無漏交虧挪及侵蝕等情事所具總結是實

第 區區長 章

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 結

爲出具交代印結事今結得 區長 接收前任區長

自民國 年 月 日到差起至 年 月 日卸

事前一日止任內經管事項款目依照交代規則第十條規定應行移交各項均經會同監交員

檢核接收清楚并無漏交虧挪及侵蝕等情事除清冊另文呈覽外理合出具印結是實

第 區區長 章

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交結

爲出具監交結事今結得

會同接任第 區

區長

月 日到差起至 年 月 日卸事前

一 日止任內經管過事項款目依照交代規則第十條規定應行移交各項逐一檢核均經接任區長 接收清楚並無漏交虧挪及侵蝕等情事除清冊另文呈覽外理合出具監交結是實

監交員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西安市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西安市政府爲加強監察力量推動征借實物工作設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各項：

- (一) 宣傳征借實物之意義
 - (二) 勸導糧戶踴躍輸納
 - (三) 協助征借機關推進征借工作
 - (四) 詢查評議征借實物糾紛
 - (五) 檢校驗收工具監修收納倉庫
 - (六) 檢舉征借弊端
 - (七) 建議征借改進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實物征借監察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市政府遴聘列各項人員充任之
- (一) 西安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

(二) 西安市黨部書記長

(三) 西安市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幹事長

(四) 西安市農會理事長

(五) 西安市糧食業公會理事長

(六) 本地公正紳士三人至七人

前項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除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外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總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在征借實物旺征期內每半月開會一次談征時期內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對於實物征借事項如有質詢應由市府田糧科實際負責人出席說明必要時並應提出書面答覆之本會得向市政府田糧科建議推進征借工作辦法及檢舉征借弊端不法情事不為採納時得函請市府或呈請上級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前條之檢舉如經查明為不實不公者市政府得立即改組該監察委員會如係委員個人徇私狹嫌故意誣陷者該委員應負刑事責任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隨時赴征借場所巡事考查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因公下鄉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依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辦會內各項事務以就有關機關人員調用為原則其專設事務員並得酌支薪金

第十一條

本會對市以上各機關用呈對與市同級市以下各機關法團用函對人民用通知或答覆對各鄉鎮征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用令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及辦公費應編入市政府經費預算內按月由市政項下撥支

第十三條

本會由市政府刊發木質鈐記一顆頒發啓用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西安市工程受益費征收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行政院頒布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征收工程受益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市政府於市區內因修建道路溝渠堤防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得向該工程受益之不動產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四條

本細則所稱之工程受益費如左
一、工程建築費
二、征收土地之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
三、遷移費
四、附屬工程費
五、工程除借資金之利息

第五條

工程受益費向受益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征收之不動產出租所有權人不在本市時其應納之工程受益費得由承租入代付在其應納租金內扣還

第六條

上條所指受益之不動產以土地附着物為對象其標準等級比照本市房屋標準等級核定之
營業及住家用房各以區域繁榮程度分一、二、三等每等並按房屋優劣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種

第七條

工程受益費征收率以工程受益費總額比照本市房捐配定之

第八條

受益之不動產不論公有私有均須征收工程受益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征之

一、公有不動產供公共使用者

二、私有不動產供公共使用確無收益者

三、墓地或水塘尚未改作別用者

四、私用土地剩餘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公尺者

第九條 征收工程受益費應由市政府擬具工程計劃預算征收標準提經市參議會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行之

第十條 工程受益費之收入及事業費用均應編入地方總預算

第十一條 工程受益費由市政府規定費率造定征收底冊規定繳納限期交稅捐稽征處收之

稽征處委託代征時須將全部收據數字填齊不得發給空白收條

第十二條 付給不動產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或租用人補償遺移費時得將承受該人應繳納之各費扣除不足照數補交

第十三條 工程受益費以由納稅人逕向市庫繳納為原則市庫收款後應隨時製給收據

第十四條 前項收據應為三聯一聯為通一聯知為收據一聯為存根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納費人不依期繳納工程受益費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得按應納費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過六個月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傳追

第十五條 前項滯納金製給收據辦理工程受益費所需冊表通知書及收據等印製費得由受益費內開支

第十六條 征收工程受益費如有濫行攤派或違法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實者依法嚴懲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西安市各區建校委員會章程

一、西安市第一區區公所為發動地方力量協助政府統籌修建本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並添置設備起見特組織西安市第一區建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委員額定為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1. 區長副區長文化股主任。

2. 本區市參議員區民代表會主席各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

前項各委員由區公所開具名單呈經市政府核定分別派聘其第一次會議由區長召集之。

三、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區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中推定之並互推一人為主席執行本委員會經常一切事務。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不得開支經費）。

五、本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必要時或經過多數委員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辦公人員由區公所及各中心國民學校臨時調用不設專人。

七、本委員會任務如左：

1. 審核各校修繕添置各項計劃

2. 籌集各校修繕添置各項費用費

3. 稽核各校修繕添置各項費之預算。

4. 其他有關建校事宜。

八、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須經區公所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始得執行

九、本委員會於校舍設備完成後無存在之需要時得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撤銷之。

十、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西安市各區中心國民學校修建費勸導捐獻辦法

- 一、本辦法根據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定訂之。
- 二、各區為修建中心國民學校校舍籌集修建費得按照本辦法募集自由捐獻。
- 三、此項捐款必須由建校委員會會同區公所就各校實際需要按照教育部頒學校設施標準擬定修建計劃編列概算提經區民代表會通過後檢具議決案呈經本府核准始得施行。
- 四、此項捐款應由各該區居民承捐對象如左：
 - 甲、有房地產者。
 - 乙、營工商業或有其他收益者。
 - 丙、熱心教育人士自願認捐者。
 - 丁、舉行慶弔者。
- 五、前所例甲、乙兩種對象應按資本或其他收益數額及所有房地產價值或地畝之多寡核計平均担分。
- 六、此項捐款之獎勵辦法得依照捐資興學褒辦法辦理之。
- 七、此項捐款應一律掣給收據其式樣另定之。
- 八、此項捐款須由各該區長及建校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區民代表會主席）二人各具印鑑以中心國民學校修建費名義專戶存儲公立銀行並應隨收隨存支出時仍由雙方憑印鑑開具支票支取。
- 九、此項捐款及其所得利息僅限於修建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使用其收支賬項悉依會計程序辦理之。
- 十、此項捐款以一次籌足為原則如擬定建築計劃或其他原因必須續募時仍須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手續辦理。
- 十一、修建工作應於預時間內完成工竣接即辦理報銷並將收支情形開列公告。

形開列公告。

十二、此項捐款如有餘一律移充學校基金移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

十三、本辦法經市府會議通過後施行。

西安市政府管理證章規則

- 第一條 本府職請證章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本府職員須一律佩帶本府製定之證章
 - 第三條 本府職員到差時由本人持帶派令或通知帶先到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請領證章
 - 第四條 本府職員如將證章遺失由遺失者於西安市通行日報刊登啟事三天聲明作廢繕具遺失聲請書連同刊登啟事報紙一份送由人事室轉呈 市長核准另行補發並將處罰本職級一個月俸薪暫加成數五分之一罰金
 - 第五條 凡遺失證章在未登報聲明作廢前倘有冒用招搖情事發生時仍由領用人負責
 - 第六條 凡離職人員於卸職時應將所領證章繳回人事室然後發給離職證書離職人員持此證書方得向有關處所辦理清結手續
 - 第七條 凡職員領用之證章不得轉借他人如經查覺有轉借或遺失不報情事即予記大過一次之處分如有其他情弊發生仍由領用證章人負責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 西安市政府收集煤渣實施辦法**
1. 為利用廢物增修本市簡易煤渣路面減垃圾運輸數量特訂定本辦法
 2. 煤渣不得與垃圾混合其收集辦法如下

甲 本市各區公所得在其境內街巷設置煤渣積存處各街住戶
必須將每日所出煤渣傾倒積存處內

乙 本市各機關團體工廠飯館商肆均須將每日所出煤渣自行
保存以備收運

3. 機關團體工廠所存之煤渣因本府隨時收運商號住戶煤渣煤球
由區公所隨時收集備用

4. 各區修築煤渣路面時應儘先使用本區所收存之煤渣如不敷時
應用時再請由本府指撥

5. 本市商民各戶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規定辦理或將煤渣與垃圾混
雜任意傾倒即照警罰法處罰之

6.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施

西安市各區戶政人員考勤辦法

1. 為促進戶政工作效率起見特參照陝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
考勤辦法訂定本辦法

2. 各區戶政人員除依照本府規定辦公時間上下班外不得遲到早
退并於下班以後及星期日須輪流值日人員照常辦公(值勤時
間為二十四小時以每日正午十二時為交接時間)

3. 各區戶政人員每日七下午辦公應於規定時間二十分鐘內以親
筆在區簽到簿上簽名由兼主任核閱查攷

4. 因故遲到在簽到簿已送閱後者應以書面遞向兼主任報告事由
過有外勤及必須早退時應向兼主任陳明之

5. 遲到早退及不自簽到或代人簽到者及在辦公時間或下班後或
星期日日本府督導及主管人員考勤以電話查勤時如不在者均以
曠職論

6. 曠職一日內者申誠三日以上者記過在一星期以上者按日扣薪
或撤職

7. 一週連續遲到早退三次以上者申誠於一月內經申誠三次者記

過於一年內記過三次者即予免職

8. 各區戶政人員於半年內並未請假及未遲到早退嘉獎在一年內
並未請假及償職者記功

9. 各區兼主任明知副主任及幹事者第五項情事而不檢舉者須受
受連帶處分

10. 曠職處分事項每月終應由區列表統計呈送本府查核

11.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西安市政府各區戶政人員請假規則

1. 本規則參照行政院頒布公務員請假規則訂定之

2. 各區戶政人員請假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各區戶政人員非因直係婚喪或本人疾病不得請假

4. 各區戶政人員請假一日者由兼主任核准一日以上須由區轉報本
府核辦

5. 各區戶政人員請假分左列三種：
A 事假 B 陸假 C 婚喪假

6. 假期日數之核計依照左列標準：
A 尋常事假多年積計不得逾三星期
B 尋常病假多年積計不得逾四星期
C 婚喪假(以祖父母父母及妻喪為限)除往返程期外婚假不
得逾兩星期喪假不得逾三星期

7. 病假應附呈醫生證明書婚喪假應提出必要之證明如偽造者依
法懲戒

8. 請假人員於請假時須將承辦事務委託同事代理經核准後始得離
職但遇急病得由兼主任指定其同事代理

9. 假期屆滿如需請續者必須書畫而陳明原因呈請續假

10. 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已滿定不銷假者以曠職論之

11.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薪或予記過逾一星期者予以撤職

12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西安市政府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參照社會部頒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西安市政府職工福利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設於西安市政府內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各科室推選一至二人充任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推選之任期均為一年
-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互推兼任或聘任各科室職工兼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及幹事均為義務職
- 第七條 本會每兩週開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福利事業之建議設計推選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福利金之籌集保管及動用事項
 - 三、關於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福利事項
- 第九條 本會得設置有關職工福利業務機構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簽奉 市長核准後施行

西安市信用合作社辦理食糧運銷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府為調濟食糧供應，本抑食糧價格，以安定市民生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市信用合作社，均須參加辦理食糧運銷業務，並組織聯合機構辦理之。
- 第三條 辦理食糧運銷之資金，由各社社股，及存款撥充，每社不得少於五十萬元。
- 第四條 運銷工具及資金，得由本府協助辦理之。
- 第五條 購運食糧，以麥米麪粉，及其他主要雜食糧為限。
- 第六條 所運食糧之銷售地，絕對限於本市。
- 第七條 食糧售價，應按成本酌加利潤計算，但必須低於市價。
- 第八條 食糧運銷情形，本府除隨時派員稽核外，應於每月終，呈報備核。
- 第九條 業務經營，有盈餘時，除提百分之十，為職員酬勞分配金外，餘按各社加入資金比例分配，併入各社盈餘中。
- 第十條 本辦法以六個月為限，得視事實而延長或縮短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 讀

西安布政府 訓令

市財財字第七二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本市各區公所

查地方各項攤派迭奉 中央明令嚴行禁止，並經本府轉行遵照在案，如從前奉令整修道路劇所，及區保臨時等費款，多未將收支數目情形呈報查核，殊屬不合，茲為明瞭實際情形，嗣後關

勘誤表

19	18	16	14	9	25	17	22	7	22	22	6	22	16	26	17	4	18	13	行
13	4	10	9	5	9	19	8	3	5	7 下	7	6 下	1	11	7	9 下	7 下	6 下	字
	措	政	缺	據	撥	日	旅	遂	從	六	儲								誤
上	盤	府	卸	接	據	前	施	遇	以	五	儀								正
					據	前	施	遇	以	五	儀								
					據	前	施	遇	以	五	儀								
					據	前	施	遇	以	五	儀								
					據	前	施	遇	以	五	儀								
					據	前	施	遇	以	五	儀								
					據	前	施	遇	以	五	儀								
					據	前	施	遇	以	五	儀								

人員 則入 整理 漏 行

22	20	22	22	19	22	22	18	22	22	17	22	15	15	百						
上	下	上	下	上	上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下	下	欄						
21	6	27	17	15	9	23	19	16	21	19	10	23	16	4	5	22	21	8	5	行
2	4	15	18	3	26	9	17	12	14	15	19	17	5	23	17	35	36	15	12	字
讀	接	例	授	一	事	狹	談	上	文	密	服	轉	擺	誤						
牘	後	列	據	聯	事	狹	談	止	交	發	昭	時	捏	正						
				知	視	挾	淡													
				通																
				知																

員 英 月 左 長 漏 行

31	31	31	31	29	26	26	26	26	25	24	24	24	24	24	24	23	23	23	23	23	頁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上	欄
31	19	12	11	16	8	25	8	5	5	17	24	15	14	10	7	26	26	26	8	2	行
16	11	12	倒二	4	6	3	9	2	2	1	1	28	7	11	11	4	3	2	3	3	字
民	劉		巴	員	街	八	九	二	〇	二		平	估	二	會	旅	關	西	日	布	誤
政	列		史	貴	巷	九	八	三	七	三		評	估			西	旅	關	日	市	正
									〇												

瀕

附 號 會

漏

衍

43	43	39	37	36	36	34	34	34	34	34	34	34	33	33	33	33	33	32	32	32	頁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下	下	下	上	上	下	上	上	上	上	下	下		欄
		17	6	20	4	9	5	5	3	1	12	7	11	21	19	11	3	15	1		行
23	1	9	1	3	5	1	19	1	8	兩	16	倒	14	3	倒	倒	9	1	倒		字
				下						行		四			2	2					
2	2	續	三		續	救	城	不	料	對	征	情	原	龍	海	撥	製	法	辦	課	
治	被	仍	二		績	教	城	本	科	調	支	請	規	韶	梅	擬	制	辦	法	正	
	女																	理			
治	檢																				
	查																				
	女																				
	女																				

光

漏

衍

於整修道路廁所，暨區保臨時必需等費，均須提經區民代表大會通過後，呈候本府核示，事後並應將收支數目，公佈週知，以昭覈實，現在本府自八月一日起，改劃所有各該區從前經收各款，並即截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劃分清楚，一併列表詳報查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勿得延延為要！

訓令 市民二字第1854號

市長王友直

警察局長 各區公所 衛生事務所 西安市禁煙協會

事由：准內政部以本市禁煙單行法規未制定前暫行採用陝西省政府前頒佈之六種禁煙單行法規仰即知照由

查本府前以改制伊始關於禁政各項單行法規尚未制定為難行禁政切合實際情形起見對於陝西省前公佈之「陝西省檢舉煙毒人犯及處理暫行辦法」一「陝西省管制煙毒嫌疑入暫行辦法」一修正

陝西省檢查煙毒暫行辦法」一「陝西省肅清煙毒調驗補充辦法」一「陝西省政府衛生處化驗烈性毒品實施辦法」一「陝西省政府鑒定煙土膏灰及處理烈性毒品實施辦法」及「陝西省肅清煙毒縱橫連帶處罰辦法」等七種單行法規經以市民二字第二七二號電請內政部備照見覆在案茲准內政部本年京禁一字第四五四號申東代電內開：「本年市民二字第二七二號未寒代電備悉查陝西省所訂各種禁煙單行法規除陝西省肅清煙毒縱橫連帶處罰辦法一種尚須詳慎修訂曾于本年二月六日以京禁一字第一五六二號代電復請陝西省政府查照以後未准修訂報備應不能適用外其餘六種或訂類已久雖可暫行採用但仍應查酌實際情形究竟行使有無窒礙隨時注意辦理特覆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

此令

市長王友直

西安市政府社會科核辦各機關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機關	姓名	來文日期	事由	指令內容	指令號數	指令日期	備
來機	文	九月二十七號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一份	准予備案	市社組字一〇	十月一日	
首	王梅菴	九月二十八號	呈報張泰順等二十家已入會為會員一案	同	〇二	同	
公	宋維城	九月二十五日	呈報恆義豐銀號加入公會	同	〇三	同	
公	謝鑑泉	九月二十六日	呈報原芝郁遞補為理事長	同	〇四	同	
公	馮玉瑞	九月二十五日	張景漢遞補為理事	同	〇五	同	
公	李林泉	九月二十六日	呈報設立雜民登記處並附登記證兩枚一案	同	〇六	十月四日	
公	王梅菴	十月二日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一份	同	〇六	十月四日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告

市 地 二 字 第 2358 號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十 月 一 日

查本府奉令重估本市城關區地價業經派員分區依法調查完竣參照三十五六兩年平均地價擬定各區地段地價標準擬定地價平議委員會通過茲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公告一個月並規定(一)各業主如認為標準地價擬定不當時得由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在公佈期間向本府提出異議以便交由評議委員會復議(二)各業主如認為標準地價擬定過高或過低時自十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在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得自由申請增減(三)如在公告期內未據業主提出異議或申請增減時即以標準地價為法定地價除地價區段圖及各區地號清冊懸掛本府門首外合將各區地段地價列表於後仰各業主一體知照特此公告

西 安 市 城 關 區 各 區 段 地 價 表 一 份

地 價 標 準 區 號 地 段 坐 落 區 數

四 一 五 〇 〇 〇

一 〇

南大街東木頭市至書院門

一 九 七

西大街正學街至城隍廟南廣濟街一帶

一 五 四

中正路崇禮路至中正門

一 二 六

中正路中段東新街至崇禮路

一 一 六

北大街鐘樓至西華門

二 一 八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東大街 (東關)

五 三

東大街大差市至小差市中

二 〇 〇

西大街鐘樓至正學街竹笆市南院門

二 二 五 〇 〇 〇

四 七

南大街鐘樓至東木頭市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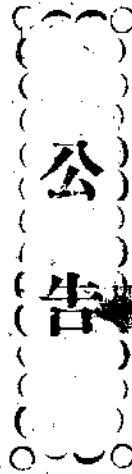
一 三 五 〇 〇 〇

五 一

東大街鐘樓至端履門

(萬)

公 銀 會 行	公 茶 會 商	公 山 貨 代 售 會	公 影 會 劇	公 汽 會 車
薛嘉萬	郝義堂	董化鳳	馮玉瑞	張佐廷
十月五日	無	十月四日	十月二日	無
發字二八八二	無	無	陝會二一〇號	無
第一份	第一份	第一份	第一份	第一份
第三屆六十一次會議記錄	呈本會員與盛茶莊改業退會	呈九月份工作情形報告表	呈豫中劇團呈請登記入會	檢閱書記簡歷表一份
〇 一 號	〇 一 號	〇 九	〇 八	〇 七
同	十月七日	十月六日	同	同



一〇六	中正路南段東大街至東新街	四五	驢馬市街
一九六	鼓樓南街	七三	柿園坊
三	南關正街東火巷口至南稍門外口	二〇一	東西撈巷川心店南板巷
一〇七	北大街西華門口至梁府街口	二〇四	粉巷
二二三	西大街城隍廟至橋梓口	一〇七	崇孝路西段
五四	東大街小差市至東門口	二四一	西關正街東段
一九二	北院門	二六八	城隍廟後街東段
一九八	第一市場院門巷	八六	果子市
五〇	開元寺	三三二	東木頭市東段
五八	東關南大街北段	三〇	大差市
	東板巷口至	四〇	東廳門
	大新巷	六六	南大街南段臥龍寺巷口至古新巷口南
八	八二〇〇	一〇一	東門外
九	八〇〇〇	一一〇	南新街
	二二〇三	一五一	崇義路
	二二〇三	一五三	崇廉路
	二二四	一八二	西華門街
	二五三	二〇九	大湘子廟街
一〇	六七五〇	二二八	南四府街五味什字土地廟什字
	五六	二六二	大麥市南段
	五七	二六九	城隍廟後街西段
	一〇九	六	南關正街南門至東火巷口
	一六四	三五	東縣門街
	一六四	一五	武廟街
	二六七	二五	崇信路
	四三	二七	東新街尙儉路民樂園一帶
	四六		
	六二		
	二九八		
	五〇〇〇		

一六九	通濟坊	南
一八〇	二府街	北
二二一	勿幕街	
二六三	大麥市北段	
二五八	貢院門	
一二九	東新街尙儉路以西	
一四二	崇信路	
一六七	崇禮路西段	
二六〇	早慈巷東院巷	
二六五	大學習巷	
二二二	甜水井街	家巷
二二二	雙仁府	大巷
二二七	小差市玄風橋	
三三三	馬廠子	
一一四	案板街	
一七九	紅埠街	
一八六	大皮院	
一八八	西羊市	
二六六	東西道院	
三一九	自強路中段董家巷口	
三八	菊花園參府巷	
一〇八	紅十字會街	
一八八	北廣濟街北段	
二三四	甘露巷	
二七五	郭簽士巷	
三一	東羊市	
一一九	西新街	

一七四	梁府街	
二二六	夏家什字南北街	
二五九	西舉院巷	
二七〇	洒金橋	
一三	安居巷	
一五	柏樹坡街	
一五六	崇慶路	
二一〇	德福街	
二一六	勿幕巷	
一九九	北牛市巷	
二八四	西九府街	
四二	北柳車柳	柳三柳房柳深街
四二	子馬王廟	東木頭驛馬
四二	市東木頭市東口	
一五七	小巷	
二二〇	土地廟什字南北街及草廠巷	
二二	西中勝	
二〇二	朝邑觀巷	安仁慈祠深塘巷
二二八	永壽	
二二八	柴家什字大油巷	柳子市街
二二九	蔡坑岸	白露灣龍潭灣
一〇四	自勤路尙儉路南段崇孝路東段	
二二二	大涼家巷	太陽廟門盧進士巷
二二二	大保巷	恩恩寺街五岳廟甜水井街
二七六	許士廟街	
二九五	大梁吉巷	北部

報公府政市安西

第一卷

二四	二七一〇	一二九	尙勤路	三〇	二二〇〇	二〇五	掃坑廟南巷	三
		一八三	麥苜街				中才巷小廟巷	
		一八五	獅子廟街	三			火藥局街	
二五	二六四〇	一五九	崇聖路 尙德路		二二五〇	三〇九	白油路中北段	三
		一六一	崇慶路			一四	府學巷咸甯學巷長安學巷	
		一八九	化覺巷			二六	啓新巷新家巷玄風橋	
		二四三	西關正街中段			二八	東一、二、三、道巷	
		二七四	東倉街		三三二	一一二	吉慶巷集賢巷	三
		二八二	老關廟北段			一一三	青年會巷	
		二九一	北關中段		二二九〇	一一七	新明街	
二六	二六〇〇	三二一	桑家巷	八		一二四	尙德路	
		八七	莊衣前坊			一四一	尙勤路	
		一〇七	興居			一四八	崇聖路小巷尙德路	
		一七六	大蓮花池			一四九	尙德路	
		二七一	早慈巷	四		一五〇	小巷	
			東興院巷北段			一五二	小巷	
二七	二五五〇	二四	玄風橋建國路南段		三三三	二二七	尙馬道巷	一〇
		四四	水車巷			二二六〇	關通巷	
		一四四	尙勤路至尙德路			四一	朝賀巷	
		一〇三	東新街東段			三六	飲馬池	
二八	二五〇〇	四九	印花布園	四		一七七	二府園	
		二二〇	尙德路			一八一	八家巷	
		一六三	崇慶路			一八四	小支坤院	
		一六五	崇慶路			一九三	糧道巷	
		一六八	西民坊			一九四	童家巷	
		四八	隆一巷 油店巷	六		二七三	香米園東段	
二九	二三五〇	一七五	王官巷		三三四	三〇七	白強路西段	一〇
						二二〇〇	文獻巷香龍寺巷	

二九	東六道巷	二二九	冰窖巷
一六二	七賢莊	二二一	大油巷
一七二	糖房街新修巷	二八五	陳家巷
二一一	小車家巷主事巷	三三七	東九道巷
二一〇	迎祥觀	三三	西縣坡縣門北街五福街鞭鞭把巷
一九一	警察局東巷	二六	馬家巷
一九五	鼓樓巷	二八三	蓮壽坊
一二一	新城西邊	八	大吉廠掛面營巷
一六〇	小巷	一一	和樂巷
二〇六	鞭鞭把巷	一六	興隆巷
二〇七	鷄市巷	一八	圪塔寺巷東號巷
二五五	牌樓巷半截巷	三八	社學巷
二〇八	滿州巷	二九七	南召巷
二七二	北馬道巷	一五五	東火巷
三三	西二道巷	二七八	老關廟街南段
三七	八家巷	四〇	長樂坊中段
六八	大新巷	一八五〇	新城坊
八九	更衣後坊	四一	小廟巷回回巷觀音寺西半截巷
一一一	南長巷	二二	東關城角
一二三	新城東壕	一七三	曹家巷
一六六	芍林里	二五六	釋店巷
一七二	雷神廟街	二五七	福壽巷
		二七七	馬神廟巷

四二	一七五〇	二八八	璦家巷	二二二	新城	八
		二九六	南牛市巷橫巷	一四七	尙勤路	
	二〇		東倉門街東倉巷周家巷	一七八	土庫巷	
	一一八		北長巷	二八九	北關與北關最南段	七
	一四五		尙儉路崇義路	四七	一五五〇	
	二一三		杜甫巷小車家巷小保吉巷龍巷至善巷	二八〇	玉祥路	
	二二六		機器局	三〇六	黃金廟巷黃金廟小巷	
	二四五		西關正街西段	三一〇	復興路復興中西段	三
	二五四		岳家巷神器禪巷	四八	一五〇〇	
	二八七		明信巷天主堂	四九	一四六〇	
	三一八		復興路北	二九四	稍門路西內街東西	二
	三二二		張家巷附近	六九	榮家巷	
四三	一七〇〇		草場巷面王巷宋家巷	八〇	長樂坊東段	二
	二二七		三仙廟街	五〇	一四〇〇	
	二二三		員家巷南可嚙巷	七七	景龍池	
	二二九		獸醫巷余家巷北可嚙巷	一三七	崇慶路崇慶路尙愛路	
	二三五		駱駝巷北油巷	一四三	小巷	
	二三七		長樂坊西段	一四六	小巷	
四四	一六八〇		中山門及汽車路附近	二七九	香米園西段	五
	九〇		西火巷	四	西後地	
四五	一六五〇		廟店巷	七四	永甯莊	
	二二五		灶君巷城隍廟巷	一三〇	崇德路	
	二六四		王家巷小學習巷吉祥巷	二三五	風顛湖附近	
	二八六		北樂王洞東段	二四二	回回巷八家巷介家巷泰安巷	
四六	一五八〇		縣倉巷	二四九	王家巷	
	一九		紙坊街	二五一	北火巷以西興隆堡	
	二二		昌仁里	二八一	藥王洞路西習武園	
	一〇二			三〇〇	白磷路最東段	
				三〇五	黃金廟東段	
				三二九	郭上府北東	
				五二	一三〇〇	
				二	東後地	

五四	七五〇	六四	曹家巷	五八	四五〇	二四四	西關西南隅
五三	八八〇	八四	東興巷太平巷與慶太平巷	五七	五五〇	六三	古蹟嶺
		八三	東興巷太平巷與慶太平巷			七六	小莊
		八二	南北索羅巷萬慶巷			九七	洪福寺
		八一	人和巷官店巷			二四〇	南火巷南部以東以西
		八〇	榮坑岸南			二四七	農林試驗場
		七九	景化巷			二五二	北火巷以東
		七八	景化巷			二四四	西關西南隅
		七六	曹家巷				
		七五	曹家巷				
		七四	曹家巷				
		七三	曹家巷				
		七二	曹家巷				
		七一	曹家巷				
		七〇	曹家巷				
		六九	曹家巷				
		六八	曹家巷				
		六七	曹家巷				
		六六	曹家巷				
		六五	曹家巷				
		六四	曹家巷				
		六三	曹家巷				
		六二	曹家巷				
		六一	曹家巷				
		六〇	曹家巷				
		五九	曹家巷				
		五八	曹家巷				
		五七	曹家巷				
		五六	曹家巷				
		五五	曹家巷				
		五四	曹家巷				
		五三	曹家巷				
		五二	曹家巷				
		五一	曹家巷				
		四〇	曹家巷				
		三九	曹家巷				
		三八	曹家巷				
		三七	曹家巷				
		三六	曹家巷				
		三五	曹家巷				
		三四	曹家巷				
		三三	曹家巷				
		三二	曹家巷				
		三一	曹家巷				
		三〇	曹家巷				
		二九	曹家巷				
		二八	曹家巷				
		二七	曹家巷				
		二六	曹家巷				
		二五	曹家巷				
		二四	曹家巷				
		二三	曹家巷				
		二二	曹家巷				
		二一	曹家巷				
		二〇	曹家巷				
		一九	曹家巷				
		一八	曹家巷				
		一七	曹家巷				
		一六	曹家巷				
		一五	曹家巷				
		一四	曹家巷				
		一三	曹家巷				
		一二	曹家巷				
		一一	曹家巷				
		一〇	曹家巷				
		〇九	曹家巷				
		〇八	曹家巷				
		〇七	曹家巷				
		〇六	曹家巷				
		〇五	曹家巷				
		〇四	曹家巷				
		〇三	曹家巷				
		〇二	曹家巷				
		〇一	曹家巷				

- 二四八 農林試驗場
- 三〇四 聯志村西
- 三〇八 北園回旗公坟附近
- 三二六 革新街北段
- 三二九 大華紗廠西北
- 四〇〇 稍門外西北一帶

會議紀錄

西安市政府第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址 本府會議室

出席 王市長 汪秘書長 劉參事 魏秘書主任 崔孟博(巴維紀代) 馮景異 陳靖 劉正時(劉代) 戈忠耀 楊

梅亭 薛健 張耀德 于志純(劉維德代) 田潤荆 王潤生 張參謙

列席 一區高深齋 二區賀雲亭 三區張信 四區白煥修 五區馮世英 六區葉佩珊 七區薛蘭生 八區程慶 十一區曹

輔五(鹿鏡祥代) 十二區陳靖

主席 王市長 紀錄成大端

甲、如儀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今天是舉行本府第一次市民會議本府改組伊始一切應興應革事項均待分別辦理之區區長担負責任可將最近重要工作及感到困難情形擇其扼要者提出報

告以便共同討論凡屬討論事項如尚未決定辦法或原則雖已決定而未至公佈時期其至有不必妥公佈者均應保持秘密不得擅自透露消息至各區奉令辦理之事均須迅速確實遵照舉辦對於目前選舉一項尤當依限辦理

二、各單位施政報告(略)

丙、討論事項

一、第三區區長張信動議：查奉令修築本區各道路所需材料費用分配款項困難甚多究應如何辦理應由主管科擬具合理辦法俾利修築而有依據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在房捐等稅尚未決定之前修築道路所需材料等款項應就全區統籌辦理。

二、第八區區長程驥動議：查奉令修築道路各段應修之水溝及水井有時推動工作不見應如何解決請公決案。

決議：指定建設科負責解決。

三、第七區區長薛蘭生動議：查本市各區地域大小不同保數多寡各異依照法令規定每區至少須有十二個保東關是最

- 六〇 三五〇 聯志村東
- 七〇 農地區
- 七九 農地區
- 六一 三三〇 紅廟坡
- 三〇一 聯志村東
- 三一二 聯志村東
- 三一五 聯志村東北

二
二
三

小的區其中又少殷實之戶因此感覺一切負擔就比較各區較重大和懸殊可否另定合理辦法以示公平請公決案。

決議：由財政科召集民政社會兩科會商按人力財力擬具平均負擔辦法。

戊、提示事項
主席提示

一、清查戶口調查選民均為本府當前首要工作舉行市政會議時須通知警察局長列席本府有關各單位應與警局取得密切聯繫再由本人會同省政府研討應規定之各項聯繫辦法。

二、本府應推行各項工作均集中於區長一身所以各區機構及區以下各級組織均須健全俾區長統一指揮能以貫徹到下列去區長與副區長以及附屬區公所各單位主管人員務須和平相處用以公務為重。盡職責妥為處理。

三、關於補修馬路亦為目前要務各區長不要過慮花錢要知道馬路修好市內可繁榮。

四、關於衛生事業均應特別注意馬路固加緊修理同時對與馬路兩旁之水道水溝以及垃圾箱廁所亦須由衛生建設科負責與警局共同研討一有系統之改進計劃以期澈底實施。

五、關於禁政：李所長紀才擬將戒煙所改為療養院專為戒煙後之療養使速復健康專需各區均應協助進行然必須先行健全保甲組織方可協助完成此項任務又各保禁煙組長恐難發生大效應由各區派員密查所轄地段發生動態區長先應明瞭其情節重大者迅即報府核辦務必依照指示隨時查報不得放棄責任。

六、關於征麥事宜軍事科應注意用科學化去執行以不使民衆感受苛擾痛苦為原則。

七、關於戶政業務各區均感工作人員不敷使用可調基幹隊協助調查戶口事先擬與警備司令部接洽至於警察局係歸本府監督指揮的各區長又與各分局長地位相等更可隨時取得聯繫。

八、治安問題大家不可忽視與警備司令部商討妥善的辦法為嚴密防範奸匪混跡起見各區必須明瞭本管地段駐軍番號及動態遇有新來軍隊應先通知各區以便遇事接洽。

九、療養院暫時停辦院址移交二中居住同時加強市立醫院門診部工作以維市民健康。

十、關於各區修路所需煤渣既據報告均感交涉不易以移改由本府辦理惟由原區各監修之路仍應負責趕辦不得拖延。

秘書長提示

一、關於戶口調查事宜警察局係依照內政部警察總署規定辦理特種戶口調查本府係根據內政部人口局頒布之戶籍辦法戶籍行政兩者目的方式各不相同本府為選舉事務迫切特飭警察局協助戶政人員普遍查對戶口如發現漏報戶口者除有特種嫌疑由警局辦理外其一般普通戶口均應送各區公所依法處理如警局未規定辦理時各區可隨時呈報本府以便轉飭糾正。

二、衛生清潔捐應由何機關征收可先提供意見俟詳加研討後再行決定。

三、第三區區長所提派款標準問題着由財政科負責召集社會民政兩科會商擬具平均負擔標準呈核核定後再令各區依照施行。

四、各區公所自九月份起應擬具整個工作計劃須將各該區人力物力及應興應革等項本其所見統計列舉在內並於八月份下半年擬就呈報本府備查。

五、由民政軍政兩科會同擬製動態報表呈請核辦並以密令分發各區長經常填報。

六、關於區公所編製等級市由民政科負責會同財政科核定呈核。

七、關於運用基幹隊俟與曹司令商討後再決定。

八、各區分配捐獻款項擬比照房捐標準辦理在房捐標準未確定之前仍由各區按照成例分配並召開區代表大會提請通過。

九、各區代表大會就前項捐獻款用途及數字通過之後應由區先將分配各保數目隨時公佈再由各保公布經收細數事後並應由區據實呈報本府查核（此案着由本府財政科撥令通飭各區遵照）。

十、凡參加市政會議之各主管人員以及本府同仁對於會議討論一切事項務必保守秘密。

西安市政府第一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市長 秘書長 參事 秘書主任 崔孟博

馮景異 陳靖 劉正時 戈忠輝 楊海亭

薛健 張耀德 于志純 田潤荆 王潤生

牛春龍 俞愈 景豫 劉尚儂 王繁

張榮謙

列席 一區高深齋 二區賀雲亭 三區張信 四區白慎修

五區馮世英 六區葉佩珊 七區薛蘭生 (閻友仁代)

八區程驥 九區趙鏡泉 十區張俊傑 十一區曹輯五

十二區陳鼎 (缺席)

主席市長

紀錄成去端

一、報告事項：

甲、秘書處文書組報告前次會議決議案

乙、各單位施政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甲、財政科提案。

1. 為整理本市財政設立西安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聘請專門人員担任其事並擬具經費預算表一份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為擬就西安市區長交代暫行原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3. 為擬具修築南門外碎石馬路籌辦工款辦法以資興修而利建設請公決案

決議：郊區担負兩億其餘不敷均由工程受益費項下支付

決議：通過

乙、建設科提案。

1. 為尙德路非第五區預先修築煤渣路民工碾壓各費無法籌措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歸第四區公所修理

2. 為擬具本府收集煤渣實施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教育科提案。

1. 擬具增設第十三區中心國民學校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2. 擬具各校經費籌款及撥款原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各區健全建校委員會負責籌募

二、緊急零星用款呈請市府核撥

丁、稅捐稽征處提案。

1. 本處整頓商戶營業稅爲兼顧商情起見擬定由九月份起暫按現支稅額提增二倍(連底三倍)征收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戊、衛生科提案。

1. 擬設置西安市菜市場以整市容而重衛生情公決案

決議：由各區長在一週內覓定設置菜市場地點繪圖呈府交地政科會衛生科派員查勘簽核

三、臨時提案：

甲、會計室提：

1. 茲將本期三十六年八月份核定征出各費明細表隨同本大會議紀錄抄發各單位傳閱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乙、第四區區長白慎修提

厲行環境衛生以保市民健康而重清潔由
決議：一、清潔隊之管理由市府察酌規定。
二、建築公廁原則通過由區公所計劃呈請市府核准再行建築

丙、第一區區長高深齋提：

查此次奉命辦理繕造選民名冊經由各方調用人員幫助繕造工作所需膳食茶水費用超支甚鉅鈞府前僅發給辦公費貳百萬元除購繕寫應用物品外不敷之款究應如何彌補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政科會計室會同民政科核議

丁、第八區區長程驥提：

統籌製發所需費用由各區保經常費項下扣支可否請公決案

查各區公所及保甲幹部均須佩帶證章擬請由鈞府事務組決議：由財政科馮科長統籌辦理

戊、衛生科提：

本市東北一帶之回民擬在中山門外城牆護城河之間設置屠宰場所需費用概由其自行負擔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由衛生科會同地政科稽征處前往查勘地點限三日內辦竣報核

己、教育科提：

擬具西安市各區中心國民學校修建費勸導捐獻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提示事項：

主席提示：今天早晨舉行本府第二次市政會議據各區區長報告工作均甚繁重對於承辦選舉事務又皆能認真推行就目前而論辦理選舉之外尚有其他重要工作各區區長仍應把握中心努力從事不得疏懈類如修路征糧一而責成所屬下級幹部認真推進一面嚴加監督上次會議時曾經提示我們市政府是爲市民服務的機關無論何事必須盡心悉力辦理妥善方可無虧職責關於區間議決擇地設置菜市場亟需將地點於一週內繪圖呈府再者各區以後遇有許多事口頭報告或請示事項可以利用電話不必親來市府虛糜時間又各區辦理選舉現已推動至如何程度亟待明瞭定於明天上午九時先召集一、二、三、四、五、六、各區個別談話並聽取報告

人事

茲派劉安國代理本府參事此令

茲派魏叶真代理本府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宋席珍代理本府主任秘書兼人事室主任此令

茲派景瀛代理本府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牛春韶代理本府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劉茵儂代理本府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楊華堂代理本府主任秘書兼事務組主任此令

茲派景豫代理本府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李大坊代理本府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張廷棟代理本府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程宗聖代理本府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趙豹解代理本府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林廷鏡代理本府主任秘書此令

茲派劉自讀代理本府秘書處秘書室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吳印天代理本府主任視察兼秘書處文書組主任此令

茲派成大端代理本府秘書處文書組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張榮謙代理本府主任編審此令

茲派王定一代理本府主任視察此令

茲派志毅代理本府人事室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生代理本府統計室主任此令

茲派代理本府民政科主任科長此令

茲派本府民政科指導員此令

茲派郭廣源代理本府民政科指導員此令

茲派霍永安代理本府民政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史維紀代理本府民政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馮景異代理西安市稅捐稽征處處長此令

茲派李潤瑞代理本府財政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孫樹德代理本府財政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馬駿代理本府財政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陳靖信代理本府建設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陳希平代理本府建設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姚宗瑞代理本府建設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趙國斌代理本府建設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王夏章代理本府建設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王恆興代理本府建設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趙懷瑾代理本府建設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潘森如代理本府建設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薛健代理本府衛生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薛海涵代理本府衛生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戈忠輝代理本府軍事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張孝銘代理本府軍事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陳聯歐代理本府軍事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于志純代理本府社會科主任科員此令

西安市政府公報

第一期

茲派龍代理本府社會科指導員此令

茲派吉鳳崗代理本府社會科指導員此令

茲派利維續代理本府社會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楊漢平代理本府社會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衛相甫代理本府社會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石荆山代理本府社會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王鑾代理本府地政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王義海代理本府地政科估價專員此令

茲派趙世俊代理本府地政科技正此令

茲派節國楨代理本府地政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楊梅亭代理本府田糧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張耀德代理本府戶政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王信明代理本府戶政科技正此令

茲派張子欽代理本府戶政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調派李堯天代理本府秘書室指導員此令

茲派張康候代理本府事務組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郭毓現代理本府事務組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邢吉詒代理本府建設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于代理本府民政科指導員此令

茲派李介祺代理本府委任視察此令

茲派支懷誠代理本府軍事科主任科員此令

茲派張東序代理本府視察此令

茲派王定一代理本府視察室主任此令 三十六年八月廿三日視察調 市秘人字第 8256 號

茲派李堃為代理本府事務組主任科員此令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市秘人字第 1015 號

茲派張爾昌代理本府建設科主任科員此令 三十六年七月廿五日 市秘人字第 705 號

茲派曹振英代理本府民政科指導員此令 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市秘人字第 805 號

茲派張澄浼代理本府教育科指導員此令 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市秘人字第 805 號

茲派李潤瑤代理本府財政科科長此令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市秘人字第 805 號

建設科主任科員潘森如應予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卅六年八月廿五日 市秘人字第 705 號

軍事科主任科員張孝銘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市秘人字第 1005 號

秘書處事務組主任科員張康候因事辭職 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市秘人字第 2147 號

西安市稅捐稽征處處長馮景異工作繁忙 著毋庸兼代財政科科長職務此令 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市秘人字第 1115 號

茲派蔣華選為本府參議 卅六年八月六日市秘人字第 73 號

茲派盧淵涵為本府參議 卅六年八月五日市秘人字第 72 號

茲派魏敬伯為本府參議 卅六年九月二日市秘人字第 1013 號

茲派王秉誠為本府參議 卅六年九月二日市秘人字第 1093 號

茲聘孫宗鈺先生為本府卅六年度會計顧問 卅六年八月廿日市秘人字第 805 號

茲聘宋善繼先生為本府卅六年度會計顧問 卅六年八月廿日市秘人字第 803 號

茲聘孫憲祖先生為本府卅六年度會計顧問 卅六年八月廿日市秘人字第 802 號

茲聘廖兆駿先生為本府卅六年度首席會計顧問 卅六年八月廿日市秘人字第 801 號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 市秘人字第 1897 號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市秘人字第 1094 號

卅六年八月廿五日指導員調 市秘人字第 825 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市秘人字第 825 號

三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市秘人字第 705 號

三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市秘人字第 705 號

三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市秘人字第 705 號

三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市秘人字第 705 號

三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市秘人字第 705 號

(8)

第一類

國定市價修正公報

宗地	面積(畝)	積數	宗地	面積(畝)	積數
總起	14648	99501	總起	14200.673	84853
已登記(宗)	13273	83446	已登記(宗)	13273	69173
未登記(宗)	1314	17054	未登記(宗)	1314	15680
起	28年九月至36年八月	5916	起	28年九月至36年八月	208
移(宗)	5708	5916	移(宗)	5708	30
分(宗)	1296	1296	分(宗)	1296	4
合	15	15	合	15	3
增	183	183	增	183	8
塗	30	30	塗	30	
更	30	38	更	30	
起	30年七月至同年十月	38	起	30年七月至同年十月	
地	357	357	地	357	
等	32	32	等	32	
總值(元)	300,865,000	300,865,000	總值(元)	300,865,000	
最	60,000	60,000	最	60,000	
高	1,000	1,000	高	1,000	
低	14,009	14,009	低	14,009	
數	357	357	數	357	
估	32	32	估	32	
重	357	357	重	357	
地	357	357	地	357	
價	357	357	價	357	
區	357	357	區	357	
級	357	357	級	357	
值	956,075,632	956,075,632	值	956,075,632	
最	300,000	300,000	最	300,000	
高	7,500	7,500	高	7,500	
低	36,000	36,000	低	36,000	
數	36,000	36,000	數	36,000	
估	36,000	36,000	估	36,000	
中	36,000	36,000	中	36,000	
二	36,000	36,000	二	36,000	
規	36,000	36,000	規	36,000	
定	36,000	36,000	定	36,000	
地	36,000	36,000	地	36,000	
價	36,000	36,000	價	36,000	

郊區估價現正在調查中

則已兩度評估施行地價已五年初於三十年四月舉辦期月完成共數三五七個地價區三二個等級每畝最高為六萬元最低為一千元中數

國定市價修正公報

第一萬四千元地價總額為三億二千零八十八餘萬元經過評議公告申報等程序即繕造地價稅冊四十本送交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作開征三十一年地價稅之依據嗣因地價伴物價高漲乃於三十三年九月施行重估地價雖有劇烈變動而地價高數與等級則參酌成規略為更易每畝最高為三十萬元最低為七千五百元中數為三萬六千元總值為九五六、〇七五、六三二元重估距今雖僅三年因當時評議標準低於市值及三年以來地價與物價漲跌結果致市價與標準價相距四百倍至六百倍之距且繁榮程度既有差異原地區劃及等差亦有變易再度評估勢屬必需本年初前市府會擬具重估業務計劃暨經費預算呈陝西省府核定嗣以本市改制前市府結束未及舉辦本府成立後即據前案擬計劃及預算一面呈請中央核定一面向陝西省地政局借調具有估價經驗之技術人員積極辦理現城關土地查估業已完畢現已依法開始公告一月城關建築改良物正在查估四郊土地擬俟城關工作完成後依次推進

三、公用征收

本市自地政機構成立以來經辦土地征收計(一)、三十四年四月軍委會四十一工程處修築西關外飛機場征收民地共四七五宗一、四一七、七三畝(二)、三十五年四月第八空軍站擴修西關外飛機場征收民地二六宗二六戶七七、六一畝(三)、三十五年六月國立西北大學校址征收民地三宗三戶二五、二四畝(四)、三十五年七月聯勤總部第七補給區第九汽車修理廠廠址征收中山門外民地八戶二〇、二四畝征用公有苗圃七二、二七畝(五)、三十五年九月聯勤總部第七補給區司令部辦公用地徵收廣仁寺附

近民地十二宗九戶六二、五七二畝(六)、本年二月西安陸軍總醫院院址征收中正門外泰豐公司房地四宗房三五九間地五九、九〇畝(七)、為本年六月資委會西京電廠擴充辦公地址徵收尙德路民地三宗三戶二、五八八畝

四、促進利用

本市原為歷代之故都荒蕪之餘以隴海鐵路之西展及抗戰期間人口西移市况急趨繁榮初未注意建設計劃致市區土地興替差異甚大一面地狹繁稠一面荒蕪疏落一則房荒嚴重一則空地滿目而使用方法亦多因習農村習慣不合都市要求以是促進土地經濟利用遂為必需三十五年前市府地政科成立後除隨時指導業民經濟利用方法外曾先後擬具促進市區空地利用辦法及防止土地碎割規定各類使用最小面積單位辦法會奉中央核准施行

五、扶植自耕農與保障佃農

本市四郊農地面積較城關市區大十二倍以上扶植自耕農與保障佃農之推行不容忽視前市府會遵照陝西省扶植自耕農辦法及陝西省保障佃農辦法施行於本年三月擬訂非自耕農地移轉及最高額面積限制辦法本府續廣推行

六、公地整理

本府公有土地無論市屬及他機關所屬地籍地權均極複雜紊亂整理頗感不易前市府及於三十五年三月擬具澈底整理計劃正在逐步推行中現市屬公地經初步清理結果共有房屋二、九八三間土地一、九二六、六二七畝除多數撥借機關學校使用外華息者為數極少計月租約二千萬元

統計

西安市各區保自治行政人員數

截至三十六年八月止

區別	區公所	副區長	助理員	現任	戶籍主任	戶籍辦事	書記	保數	保現有	人員數	各區	現任	公署			
													保長	副保長	保附隊	
總計	144	12	12	60	12	24	21	185	36	12	12	12	55	135	185	185
第一區	12	1	1	5	1	2	2	20	3	1	1	1	60	20	20	20
第二區	13	1	1	5	1	2	2	23	3	1	1	1	66	22	22	22
第三區	12	1	1	5	1	2	2	20	3	1	1	1	60	20	20	20
第四區	13	1	1	5	1	2	2	16	3	1	1	1	48	16	16	16
第五區	12	1	1	5	1	2	2	17	3	1	1	1	43	17	17	17
第六區	13	1	1	5	1	2	2	16	3	1	1	1	48	16	16	16
第七區	12	1	1	5	1	2	2	12	3	1	1	1	36	12	12	12
第八區	12	1	1	5	1	2	2	16	3	1	1	1	48	16	16	16
第九區	12	1	1	5	1	2	2	14	3	1	1	1	39	14	14	14
第十區	12	1	1	5	1	2	2	11	3	1	1	1	33	11	11	11
第十一區	12	1	1	5	1	2	2	11	3	1	1	1	33	11	11	11
第十二區	12	1	1	5	1	2	2	10	3	1	1	1	30	10	10	10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本市三十六年度工程受益費通知單散發須知

一、本市本年度工程受益費依據原定征收細則概以房屋為征收對象由現住人負責繳納如為租賃人或典權人可於交付租金或典金時扣抵之

一、本市本年度工程受益費係根據本市房捐普查冊所列房捐數目配征之其配征標準商戶用房房捐每元應担二二四·六元住戶用房房捐每元應担一一五元通知單所列戶名或門牌如與現住人或現在門牌不符時散發人員須立即依照現在住戶姓名及門牌更正並須於更正處加蓋印章散交現住人不得拒絕接收
散發人員於更正通知戶名或門牌時均須詳細詢問原委慎重更正不得錯誤並須隨時登冊註明彙報憑查

一、凡關於原為一戶用房而現在分為數戶者散發人員須面告接受通知人須用書面分列姓名陳明實情呈請分担之
一、凡因特殊情形致通知單無法發出時散發人員須詳查原委簽核現住人對於發通知如因戶名或門牌不符拒絕接受時散發人員須以和平態度詳為解釋務期明瞭接受
一、散發人員對現住人所持疑問認為不能解釋時可面告其逕向本府審查組詢問
一、散發人員於散發通知時如發現漏戶須隨時查明彙報不得遺漏
一、散發人員須備一送達簿於發出通知後使接受人蓋章以清手續
一、本須知交由散發人員攜帶備用惟須於工作完成時交還之

國民大會代表 西安市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 立法院立法委員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所組織規程第七條，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



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各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所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為最高權力機關
本所依據規定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西安市市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綜理全市選舉事務。
主席委員以下，設總幹事一人，秉承主席委員之命，協助辦理全市選舉事務。

第四條

總幹事以下設置幹事四人，助理幹事四人，事務員四人，雇員四人，承主席委員之命，暨總幹事指揮監督，辦理全市選舉事宜。

第五條

依規定人員編制，設置選務事務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由幹事中指定兼任，科得分股，股設股長一人，由助理幹事中指定兼任。

第六條

助理幹事中指定兼任。

第七條

選舉科分一二三四四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第一股。調查選民及編造名冊事項。
選舉人資格審查及名冊統計與公告事項。
候選人登記之公告事項。
(二) 第二股。選舉法令之研討與解答事項。
選舉人詢問之釋疑事項。
選舉人糾紛之解釋事項。
(三) 第三股。選舉投票與開票管理事項。
有關選舉法令之宣傳事項。

其他有關選舉事項。

(四) 第四股

員工之進退登記事項。
員工之考核獎懲事項。

文電撰擬繕校及收發事項。

印章保管及使用事項。

記載會議紀錄與檔案保管事項。

第八條 事務科分設一二兩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 第一股

選舉權證與選舉票之印製事項。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事項。

選舉票櫃之製發事項。

(二) 第二股

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經費之籌劃調配與出納事項。

本府大事記

八月一日 市府改制成立。

王市長汪秘書長到府視事，並向全體職員訓話。

市長主持首次記者招待會。

二日 各區長謁見市長秘書長，市長勉以今後共同努力，樹立崇法務實風氣。

四日 週會席上市長報告改制經過並勗勉同仁。

五日 國府簡派市長兼任本市選舉事務所主席委員。

舉行工作會報

派袁世昌為市立二中校長。

六日 本市選舉事務所正式成立。

賬務登記及賬單表冊票據之編發與保管事項。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九條 在選舉開始時，得於選舉區域內分設投票所開票所若干處。

第十條 每投票所開票所各得分設管理員若干人，並依據法定邀請地方機關團體人士担任投票開票監察員。

第十一條 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如因事實需要，人員不敷分配時，除遵照規定調用外，得加派幹事事務員若干人，以增進工作効率。

第十三條 本所選舉委員會議事規程，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頒發之議事通則遵行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增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委員會議通過，呈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施行。

舉行戶政會議。

九日 市長召集各同業公會理事長舉行座談會。

秘書長主持記者招待會。

十一日 舉行區政工作會報。

十二日 市長召集職工團體代表舉行座談會。

發表市小校長二十八人。

十三日 派李建章為市立一中校長。

市長召集自由職等團體代表舉行座談會。

十四日 軍事科召集區保役政幹部訓話。

舉行戶口普查。

- 十五日 舉行首次市政會議。
- 十六日 市選所公牛選民須知。
汪秘書長主持記者招待會
- 十八日 舉行第二次週會汪秘書長以守法、守分、守信、守時四點勉同仁。
- 十九日 成立賦糧催征隊。
- 廿三日 市選所製頒選民須知。
召開勝利節籌備會。
汪秘書長主持記者招待會報告選務、稅收、建設工作。
- 廿四日 國大代表選舉人名冊編造完竣。
- 廿五日 市婦女會假中正堂舉行歡迎王市長會。
市區征糧開始。
今起本市禁夜時間提前一小時（自晚十一時至明晨五時）。
- 廿七日 汪秘書長主持記者招待大會。
國大選舉人名冊今公布。
- 九月 二日 社會科召集勞軍委員會。
三日 慶祝勝利紀念日，省市擴大慶祝，並公祭抗戰陣亡將士。
- 四日 市選所汪總幹事到職。
指導員召開市選舉指導會報。
- 五日 舉行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成立市財政整理委員會）
- 六日 林秘書長主持記者招待會
- 七日 市選所舉行工作討論會限期完成權證編填。
戶政科舉行工作檢討會。
- 十一日 今起本市報紙縮版。
- 十三日 組市公共工程委員會。
- 十四日 派員赴西關接收自來水廠從新整辦
市長發表市政大計，一、目前要政為選舉。二、市內建設逐步實施。
- 十六日 為加強區警聯繫強調地方行政召開區警聯席會議。
牛羊屠場限今遷城外。
- 十七日 抑制糧食漲風，採緊要措施。一、實施糧食解禁。二、供給糧商貸款一百億。三、嚴查麵商囤積。
- 十九日 教育科訂定本學期視道計劃。
市自衛總隊成立，市長特召訓話。
- 二十日 林秘書長主持記者招待會報告糧貸稅收情形。
今起頒發選舉權證。
- 廿一日 社會科發動各界熱烈慰勞國軍。
- 廿三日 市長曉諭市民厲行節約消費，嚴禁中秋餽贈。
- 廿四日 市慰勞會今成立。
- 廿五日 訂定合作社辦理食糧運銷暫行辦法。
頒佈區長交代規則。
市參會奉令正式升格。
- 廿七日 省市職權劃分，確定民政衛生部份。
- 三十日 選舉權證發放完竣。
- 十月 一日 市地價評定今公佈。
- 四日 舉行記者招待會。
市長發表談話，說明地價重估意義。
- 五日 加強自衛組織今起編訓市民。
- 廿月 七日 舉行第三次市政會議。
召開物價評議會。
- 十月 十日 國慶紀念日
市長秘書長今宣誓就職
籌組市銀行聘定籌備委員。
- 十月十四日